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諺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8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238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旻諺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旻諺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上述手法破壞告訴人所管領之上開物品，侵害他人財產權，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足徵其法治觀念淡薄，誠屬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告訴人已另提起民事訴訟求償等情，此有本院民國113年8月14日、同年月19日電話紀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以撿拾回收為生、家庭經濟貧寒等一切情狀（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欄及筆錄內容之記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皇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6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7 書記官 吳佳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2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3 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佳股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1480號

18 被 告 李旻諺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街000號0樓之0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旻諺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22日10時
25 50分許，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高達汽車股份有
26 限公司文心所」，以丟擲石頭之方式破壞由該所所長陳哲民
27 所管理、使用之落地玻璃窗1面，致上開落地玻璃窗毀損不
28 堪使用，足生損害於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陳哲民。嗣陳
29 哲民委由該廠員工黃琮閔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及周遭路

01 段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哲民委由黃琮閔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
03 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旻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
06 訴代理人黃琮閔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務報告1
07 份、現場及周遭路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9張、現場照片5
08 張、警方查訪照片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
09 相符，是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7 日

15 檢 察 官 楊仕正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18 書 記 官 張岑羽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1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2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3 下罰金。